

核准文號：

教育部 115 年 01 月 0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0138389 號函核定(備查)

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

	<p>備註：一、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 二、各專項運動能力測驗、基本運動能力測驗規則說明如附表二。</p>
錄取方式	<p>一、總成績=專長項目術科測驗成績 + 運動競賽表現加分（總成績未達 60 分不予錄取）。</p> <p>二、總成績相同時，依專長項目術科測驗成績、運動競賽表現加分成績之順序，按成績依序錄取，備取名額至多 20 名。</p> <p>三、運動競賽表現加分說明如下（有效成績為 112 年 8 月 1 日迄今），且採計最優成績乙次：</p> <p>(一)曾入選國家代表或全國運動會前八名加 25 分。</p> <p>(二)全中運、全國聯賽第一至三名、全國性錦標賽第一名加 20 分。</p> <p>(三)全中運、全國聯賽第四至八名、全國性錦標賽第二至三名加 15 分。</p> <p>(四)分區錦標賽第一名、全國性錦標賽第四至八名加 10 分。</p> <p>(五)分區錦標賽第二至三名、縣中小學運動會、縣運比賽第一名加 5 分。</p>
備註	<p>1、報名時間：</p> <p>(1)現場報名：115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至 5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，每日 09:00-12:00 及 13:00-16:00。</p> <p>(2)通訊報名：115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截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一律限時掛號寄件。</p> <p>2、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註冊組。</p> <p>3、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 (http://www.ntpehs.ttct.edu.tw/) 下載簡章列印並填寫資料後至本校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（影本資料請蓋與正本相符章戳與承辦人職章）：</p> <p>(1)報名表正本（附件 1）。</p> <p>(2)戶口名簿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。</p> <p>(3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（或畢業證書）。</p> <p>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。</p> <p>(5)家長同意書。（附件 2）</p> <p>(6)健康聲明切結書。（附件 3）</p> <p>(7)報考切結書（附件 4）</p> <p>(8)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附件 5，有需求之考生請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）。</p> <p>(9)需自備 1 吋大頭照 2 張。</p> <p>4、招生考試免收報名費。</p> <p>5、測驗時間：115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整（請提早 30 分鐘報到）。</p> <p>6、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</p> <p>7、放榜日期：115 年 5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5 時前。</p> <p>8、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15 年 5 月 26 日至 5 月 28 日）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填具「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」（附件 6）向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，不受理郵寄申請。</p> <p>9、報到日期：115 年 7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2:00 前。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</p> <p>10、經錄取之考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由考生切結於 115 年 7 月 13</p>

日前自行送交畢業證書至本校。

- 11、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 115 年 7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附件 7），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若考生未能在指定期限內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放棄資格證明文件，將不能報名參加本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之其他入學管道。
- 12、就讀體育班學生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 19 條規定，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 23 條規定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、減班或停辦時，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
- 13、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，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
- 14、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附件 8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- 15、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- 16、本簡章經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
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
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報名表

項目：田徑 柔道 射箭 射擊 軟式網球
棒球 跆拳道 現代五項 舉重 足球

編號：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報名表各欄位請考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
 2. 請備妥以下資料（影本資料請蓋與正本相符章戳與承辦人職章）：
 -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。
 - (2) 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。
 -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。
 -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、健康聲明切結書及資料蒐集規範（共4份）。

證件審查人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

【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】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考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

簽章 2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【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】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考生簽名：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

簽章 2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 _____ 報考 【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】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前，未經由 115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逕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

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】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

簽章 2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（日）_____

（手機）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（修）業學校	_____ 縣(市) _____	國中／高級中學國中部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 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查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代簽：_____ (原因說明：____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
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

考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班別	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體育班		
複查範圍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
申請複查日期	115 年 5 月 26 日至 5 月 28 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1、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。
-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
- 3、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4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
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查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15 年 7 月 9 日上午 12 時前 ，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（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）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		
回覆日期	115 年 5 月 日	回覆單位	

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
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複查結果申請手續繳費收據

茲收到	君
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。	
承辦單位：	承辦人：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日	

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
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	
此致			
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			
考生簽章：_____			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			
簽章 2：_____			
日期：115 年 7 月 日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

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
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	
此致			
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			
考生簽章：_____			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			
簽章 2：_____			
日期：115 年 7 月 日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考生、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簽章後，檢附考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 **115 年 7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前**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**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**，請考生及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慎重考慮。

【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】

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 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
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
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
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
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考生簽名：_____

附表一：專長項目術科測驗之「專項運動能力測驗」及「基本運動能力測驗」配分比例對照表

測驗內容 項目	A、專項運動能力測驗			B、基本運動能力測驗		
	測驗內容		比例	測驗內容		比例
1 田徑	擇一項目測驗	男生：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400 公尺、800 公尺、1500 公尺、400 公尺跨欄、110 公尺跨欄、跳遠、三級跳遠、跳高、鉛球、鐵餅、標槍、鍊球、競走、5000 公尺 女生：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400 公尺、800 公尺、1500 公尺、100 公尺跨欄、400 公尺跨欄、跳高、跳遠、三級跳遠、鉛球、鐵餅、標槍、鍊球、競走、5000 公尺	60%	擇一項目測驗	※短跑：60 公尺(20%)、立定跳遠(20%) ※中長跑：60 公尺(20%)、3 分鐘 25M 折返跑(20%) ※跳部：60 公尺(20%)、立定跳遠(20%) ※擲部：60 公尺(20%)、藥球前拋(男 4 公斤、女 2 公斤)(20%) ※跨欄：60 公尺(20%)、立定跳遠(20%)	40%
2 柔道		1、立姿摔法任選三種動作(30%) 2、按報名人數依體重分組進行比賽(30%)	60%		1、立定跳遠(10%) 2、10 公尺折返跑(15%) 3、握力(15%)	40%
3 射箭		50 公尺一局 36 箭 (60%)	60%		1、坐姿體前彎(10%) 2、藥球前拋(10%) 3、10 公尺折返跑(10%) 4、3 分鐘 25 公尺折返跑(10%)	40%
4 射擊		1、穩定力(40%)：測驗手部支撐持的穩定力(靜力)，以紅外線筆測驗。 2、專注力(30%)：測驗選手之專注力(手眼)，以針線測驗。 3、平衡力：測驗身體平衡能力(參考不計分)。	70%		1、握力(15%) 2、3 分鐘 25 公尺折返跑(15%) 3、量手臂長度及手掌長度。(參考不計分)	30%
5 軟式網球		正拍(30%)、反拍(30%)	60%		1、60 公尺(20%) 2、10 公尺折返跑(20%)	40%
6 棒球	擇一測驗	投手：投球(45%)、打擊(25%) 捕手：防守(45%)、打擊(25%) 內野：防守(40%)、打擊(30%) 外野：防守(30%)、打擊(40%)	70%		1、跑壘(15%) 2、棒球擲遠(15%)	30%
7 跆拳道	擇一測驗	1、基本動作：旋踢、前抬腳下壓、側踢、後踢、後旋踢(35%，每項 7%) 2、應用動作：(35%，每項 7%) (1)旋踢 + 空中兩腳旋踢 (2)旋踢 + 後踢 + 上步後踢 (3)旋踢(前進、後退各六次) 三趟 (4)自由踢擊 - 空踢(前進、後退) (5)自由踢 - 速度靶踢擊(前進、後退) 3、自由對練(30%) 1、手部基本動作(25%) 2、腳部基本動作(25%) 3、型場 2 種(50%)				100%
8 現代五項		1、連續前進(15%) 2、連續後退(15%) 3、長刺刺靶(15%)	45%		1、60 公尺(20%) 2、3 分鐘 25 公尺折返(20%) 3、立定跳遠(15%)	55%
9 舉重		1、抓舉(20%) 2、挺舉(20%)	40%		1、握力(15%) 2、立定跳遠(15%) 3、60 公尺(15%) 4、坐姿體前彎(15%)	60%
10 足球		1、挑控球(10%) 2、盤運球(10%) 3、分組比賽(30%)	50%		1、60 公尺(20%) 2、坐姿體前彎(10%) 3、立定跳遠(10%) 4、10 公尺折返跑(10%)	50%

附表二：專項運動能力測驗、基本運動能力測驗規則說明

一、各專項運動能力測驗規則補充說明：

(一) 田徑：

- 1、徑賽項目測驗一次，田賽中遠度項目測驗三次，其他依照田徑規則辦理。
- 2、考生接受測驗時，以穿著運動服裝為原則，不得赤背。
- 3、撐竿跳高和跳高之起跳高度及晉升高度，均按給分量表上所列高度進行。
(測驗前公佈於田徑場)
- 4、釘鞋及撐竿跳高所用竿具自備，其餘各項器材均由招生委員會統一供給應用。
- 5、徑賽分道與田賽試擲試跳之次序，均由招生委員會先行排定，臨時不得要求更改。

(二) 柔道：

- 1、專項技術：立姿摔法任選三種動作，每種動作各摔三次。
- 2、比賽：按報名人數依體重分組進行比賽。
- 3、考生所穿柔道衣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 - (1) 應是堅實的棉織品或由類似品質所製作、且應整潔無破損。柔道衣應是白色或近乎白色，且無過度之特殊符號或標誌。
 - (2) 上衣之長度，應足以掩蓋比賽者之臀部。衣袖應寬鬆，其雙手平舉伸出之長度，須能掩蓋小手臂三分之二以上，但不得超過腕關節，全袖與手臂（包括紮繩帶）之間，肘部關節做九十度彎曲，應有 10 至 15 公分空隙寬。長褲亦應寬鬆，而無任何符號標誌，其長度須能掩蓋小腿一半以上，但不超過踝關節處，整條褲子與小腿（包括紮繩帶處）之間，應有 10 至 15 公分空隙寬度。
 - (3) 柔道帶應以平結結緊，以防止上衣過鬆而袒開，在繞腰部二圈打結之後，左右兩末端以尚餘 20 至 30 公分長為準。
 - (4) 女考生應在柔道衣內穿著一件白色或近乎白色之結實圓領 T 恤，並應將下擺紮入柔道褲內。

(三) 射箭：

專長測驗：用 80 公分靶紙於 50 公尺距離射 36 箭滿分 360 分，並參照給分量表評分。

(四) 射擊：

- 1、穩定力：測驗手部支撐持的穩定力（靜力），以紅外線筆測驗。
- 2、專注力：測驗選手的專注力（手眼），以針線測驗。
- 3、平衡力：測驗身體平衡能力（參考不計分）。

* 測驗時統一說明。

(五) 軟式網球：正拍、反拍各 10 球。

(六) 棒球：

- 1、服裝規定：考生需穿著棒球服，並自備手套。
- 2、專長測驗：
 - (1) 投手：各投直球五球，變化球五球。
 - (2) 捕手：各壘牽制一次，觸擊短打處理一次，本壘後方高飛球一球。
 - (3) 內野手：考生選擇守備位置，由監試人員擊出五個滾地球，接球後傳一壘。
 - (4) 外野手：考生選擇守備位置，處理三個高飛球並傳至二壘及二個行進單手接滾地球長傳至本壘。
 - (5) 打擊：由本校棒球隊投手投球，每位考生打擊 10 次（聘請球審判定好壞球）。
 - (6) 跑壘：從本壘起跑，繞一、二、三、本壘一圈（無踩壘者加一秒計算）。

(七) 跆拳道：

- 1、服裝規定：考生需穿著道服並自備全套護具（護胸、護頭、護檔、護手腳等）。
- 2、專長測驗：考生站立於目標靶前，主考官指定項目，聞口令做動作。
- 3、自由對練：依體重分級對練，擇優複賽。
- 4、給分標準：依動作之發揮，比賽狀況之掌握處理給予評分，不得有犯規動作。

(八) 現代五項：

- 1、測驗順序及水道均由招生委員會先予排定。
- 2、依照中華民國現代五項協會公布最新比賽規則辦理之。

(九) 舉重：

- 1、依照中華民國舉重協會公佈最新比賽規則辦理之。
- 2、專長測驗：依考試當天考生臨場時的專項技術，由主試人員依其專業素養給分。

(十) 足球：

- 1、服裝規定：考生需穿著運動服、長襪並自備足球鞋(塑膠釘)。
- 2、挑控球：每人測三次，連續挑控球不落地，取挑控最多下一次。
- 3、盤運球：每人測二次，取單次最好成績(60公尺三角帶球，計時)。
- 4、分組比賽：時間 10~15 分鐘。

二、基本運動能力測驗補充說明：

(一) 立定跳遠：一律著球鞋。

- 1、立於起跳線後，雙腳打開與肩同寬，雙腳半蹲，膝關節彎曲，雙臂置於身體兩側後方。
- 2、雙臂自然前擺，雙腳「同時躍起」、「同時落地」。
- 3、每人連續試跳兩次，以較遠一次為成績計算。
- 4、成績丈量由起跳線內緣至最近之落地點為準。
- 5、試跳犯規時，成績不計算。

(二) 60 公尺：不可著釘鞋；測驗一次，其他依照田徑規則辦理。

(三) 壘球擲遠：依照田徑規則進行，每人依序投擲三次，取其最佳成績計分。

(四) 3 分鐘 25 公尺折返跑：

- 1、間隔 25 公尺劃兩條線，一條為起跑線，另一條為折返線。
- 2、受測者立於起跑線後，聞令向前跑至另一端線折返，在規定時間內計算往返之總距離。
- 3、每次折返均應以身體之一部份（手或腳）觸及端線外地面。
- 4、測驗以一次為限，計時員每分鐘報時一次，且最後 5 秒應倒數讀秒。
- 5、考生接受測驗時，以穿著運動服裝為原則，不得赤背。

(五) 坐姿體前彎：

- 1、於地面或墊子上，兩腿分開與肩同寬，膝蓋伸直，腳尖朝上（布尺位於雙腿之間）。
- 2、受測者雙腿跟底部與布尺之○公分記號平齊（需脫鞋）。
- 3、受測者雙手相疊（兩中指互疊），自然緩慢向前伸展（不得急速來回抖動）儘可能向前伸，並使中指觸及布尺後，暫停 2 秒，以便記錄。
- 4、中指觸及布尺之處，即為成績登記之點（公分）。嘗試一次；測驗二次，取最佳成績。

(六) 10 公尺折返跑：

- 1、間隔 10 公尺劃兩條線，一條為起跑線，另一條為折返線。
- 2、受測者立於起跑線後，聞令向前跑至另一端線往返二次，最後衝過端線計時。
- 3、每次折返均應以手觸及端線外地面。
- 4、測驗以一次為限。

(七) 藥球前拋：

- 1、受測者立於投擲線後，雙腳平行開立，雙手握藥球（高男 4 公斤，高女 2 公斤）。
- 2、屈膝、體前彎，藥球通過跨下，然後蹬腿、挺腰，奮力將藥球往前拋；每人可投擲兩次，取較優成績計算。
- 3、藥球出手後方可跨越投擲線，否則視為犯規，成績不予計算。

(八) 握力：

- 1、雙腳站立與肩同寬，雙手自然下垂。
- 2、手握握力器，施予最大握力，測量成績。
- 3、左、右手各測兩次，取其最優成績之總合計算。
- 4、犯規時成績不予計算。

(九) 跑壘：從本壘起跑，繞一、二、三、本壘一圈（無踩壘者加一秒計算）。